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14: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海爾大學舉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0年年報及年度報告摘要
3.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預計2021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董事津貼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16.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7.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8.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19.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 19.1 吳琪
20. 審議並批准關於改選公司監事的議案
 - 20.1 劉大林
 - 20.2 馬穎潔

此外，年度股東大會上將聽取獨立董事作2020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

中國青島
2021年3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李華剛先生及解居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常岐先生、林綏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李錦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及李世鵬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至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出現在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2. 股息派發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3.66元(含稅)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如該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各自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D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緊接宣佈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後進一步公布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議案19及議案20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所持表決權的部分票數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數投票。